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吳俊鴻

被告 劉銘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280,51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429,04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3,50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3,01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9,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甲、程序方面：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5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  
06 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07 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乙、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3 (一)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01.9.186.216)於  
14 民國112年3月25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  
15 幣(下同)30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借款人指定帳戶 (00000  
16 0000000)，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借款期間依契  
17 約書第一條規定，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約定還款方式  
18 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  
19 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  
20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21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2 (二)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8.41.212)於112  
23 年5月16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450,000元，  
24 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 (000000000000  
25 0)，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  
26 一條規定，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  
27 書第六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  
28 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29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  
30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1 (三)嗣被告逾期未還，於113年10月10日兩造依「清償條例前置

01 協商」之債務協商機制達成協議。如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喪  
02 失期限利益，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期，債務減免均視同  
03 無效，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詎料被告復未依  
04 協商條件履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現仍積欠原告借款  
05 709,5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爰依貸款契約  
06 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帳戶查  
11 詢資料、登錄單、對帳單、收款利率查詢表、個人借貸綜合  
12 約定書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  
1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1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貸款契約書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17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19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20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高宥恩